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评估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和高永涛先生对其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单位任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重大业务往来、提供专业服务、近十二个月影响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了公司董事会。结合自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就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和高永涛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